

調解筆錄

聲 請 人 陳伯威

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代 理 人 李玉如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0號前置協商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民執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書記官 陳瓊芳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陳伯威

聲請人代理人鄭俊彥律師

相對人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代理人李玉如

司法事務官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願給付如附表所示無擔保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,815元，各債權人受分配金額如附表所示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，共分120期，履行期間年利率百分之5，於每月10日匯款。
 - 二、聲請人須按月向債權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1,305元，銀行代號：081，繳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，再由該銀行依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撥付予其他債權人。
 - 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 - 四、聲請人若一期未履行，未到期部分視同全數到期，並恢復依原契約所約定之條件計算。
 - 五、調解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上開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

聲 請 人 陳伯威

聲請人代理人 鄭俊彥律師

相對人代理人 李玉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 記 官 陳瓊芳

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瓊芳